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行動計畫(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目 錄

壹、「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總說明	1
一、行動計畫架構與跨部會分工	1
二、實施期程與管考	3
三、經費需求	3
貳、「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	6

壹、「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總說明

一、行動計畫架構與跨部會分工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涵蓋五大方針，共計 25 項工作重點。各工作重點第一主辦機關彙整提出行動計畫，共計 25 個行動計畫，內容包括：工作項目、量化目標、工作期程及經費估計等，行動計畫架構與跨部會分工如下表。

方針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行動計畫彙整機關
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1.1 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	經濟部、經建會、(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署、文化部、原民會、相關機關)	經濟部
	1.2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經濟部、(經建會、教育部、勞委會、內政部、國科會)	經濟部
	1.3 加速研發成果應用	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	國科會
	1.4 優化觀光提升質量	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	交通部
	1.5 活化金融永續發展	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陸委會、(交通部、勞委會、銓敘部、經建會、經濟部)	金管會
	1.6 能源發展優質永續	經濟部、財政部、原能會、經建會、環保署、內政部、(國科會)	經濟部
	1.7 黃金廊道樂活農業	農委會	農委會
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2.1 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	經濟部、交通部	經濟部
	2.2 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	經濟部、(交通部)	經濟部
	2.3 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經濟部	經濟部
	2.4 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	經濟部、國科會、(文化部、農委會、教育部)	經濟部

方針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行動計畫 彙整機關
三、 強化產業 人才培訓	3.1 結合產業需求，改進 技職教育	教育部	教育部
	3.2 發展人力加值產業， 強化產學訓之銜接	經建會、教育部、勞委會、 經濟部、國科會、(相關機 關)	經建會
	3.3 推動人才布局，培訓 新興市場人才	經濟部、教育部、外交部、 勞委會、(僑委會)	經濟部
	3.4 因應產業及社會發 展趨勢，適時調整勞 動法規	勞委會、經建會、經濟部、 內政部、教育部	勞委會
四、 促進投資 推動建設	4.1 擴大招商，促進民間 投資	經濟部、經建會、財政部、 勞委會、(交通部、文化部、 內政部、衛生署、農委會、 金管會、行政院全球招商 聯合服務中心、相關機 關、地方政府)	經濟部
	4.2 創新財務策略，推動 公共建設	經建會、內政部、財政部、 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 處、經濟部、農委會、文 化部、原民會、教育部、 環保署、教育部、衛生署、 法務部、外交部、國防部、 國科會、退輔會、 客委會、(金管會、各公共 建設相關機關)	經建會
	4.3 促進中長期資金投 入公共建設	財政部、交通部、勞委會、 金管會、衛生署、內政部、 教育部、經建會	財政部
	4.4 因應產業發展趨 勢，適時調整投資 相關法規	經濟部、(相關機關)	經濟部
	4.5 規劃與推動自由經 濟示範區	經建會、(相關機關)	經建會
	5.1 改進政府採購機制	工程會、(相關機關)	工程會

方針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行動計畫彙整機關
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5.2 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5.3 強化法規檢討平台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	經建會、(相關機關)	經建會
	5.4 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	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相關機關)	財政部
	5.5 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相關機關)	經濟部

二、實施期程與管考

(一) 計畫期程

本方案共計25個行動計畫，每個行動計畫各有期程，總期程為101-119年。

(二) 管考

本方案行動計畫由經建會負責管考，各主辦機關按月填報執行進度，並由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定期追蹤、滾動檢討及協助解決問題，確實管控方案之執行成效。

三、經費需求

本方案 25 個行動計畫的總經費估計需求為 3,894 億元，各行動計畫及經費估計需求如下表。

方針	工作重點(行動計畫)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1.1 推動三業四化	1,540,068	2,787,431	9,480,299	13,807,798
	1.2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20,223	143,760	127,960	291,943
	1.3 加速研發成果應用	1,019,700	2,668,100	7,901,000	11,588,800
	1.4 優化觀光提升質量	1,959,939	2,409,585	877,108	5,246,632
	1.5 活化金融永續發展	0	0	0	0
	1.6 能源發展優質永續	531,804	1,931,374	32,909,498	35,372,676
	1.7 黃金廊道樂活農業	0	247,839	3,069,650	3,317,489
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2.1 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	81,089	255,681	1,282,245	1,619,015
	2.2 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	288,190	287,090	858,270	1,433,550
	2.3 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30,689	37,950	186,960	255,599
	2.4 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	6,800	73,931	221,793	302,524
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3.1 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	0	866,942	20,038,736	20,905,678
	3.2 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	4,029,196	4,181,418	9,782,711	17,993,325
	3.3 推動人才布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	249,720	250,177	650,838	1,150,735
	3.4 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	200	200	200	600
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4.1 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	560,516	1,098,687	10,842,304	12,501,507
	4.2 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	226,800	7,818,000	80,878,600	88,923,400
	4.3 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1,200	6,000	18,000	25,200
	4.4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	980	600	600	2,180
	4.5 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4,750	0	0	4,750
五、精進	5.1 改進政府採購機制	0	0	0	0
	5.2 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	0	0	0	0

方針	工作重點(行動計畫)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各級政府效能	5.3 強化法規檢討平台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	100	1,100	6,600	7,800
	5.4 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	36,056	115,795	256,385	408,236
	5.5 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16,425,000	13,802,000	144,024,000	174,251,000
合計		27,013,020	38,983,660	323,413,757	389,410,437

貳、「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

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1.1 推動三業四化（經濟部主辦）							
1.1.1 邀集產官學研召開北中南三場大型論壇活動，論壇將請亮點產業之廠商現身說法，讓業界、媒體及各行政部門更瞭解三業四化內涵與作法。	102 年前： 1.召開三業四化論壇活動。 2.提出第 2 階段之三業四化亮點產業。	經濟部 (相關 機關)	101-109	750	750	750	2,250
1.1.2 各部會提出三業四化亮點產業－102 年度時將調查各部會配合三業四化推動之亮點產業清單。				435,466 (補助、輔導業者轉型經費)	1,102,691	1,290,559	2,828,716
1.1.3 第 1 階段示範亮點產業應辦理事項 1.1.3.1 智慧生活產業(製造業服務化)： 1.1.3.1.1 藉由聯網電視場域試煉，促成 3 案次製造業服務化之典範案例。 1.1.3.1.2 舉辦人機介面設計競賽活動，提升國內資通訊製造業者人機介面服務研發能量。	102 年前： 1.促成聯網電視品牌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至少 3 案。 2.培養資通訊製造產業設計服務能耐，提升	經濟部 (相關 機關)	101-109	52,650	75,000	60,000	187,65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該產業人機介面專業人員成長 20%。 103-109 年： 提升關鍵產品系統整合與服務能量，累積促成解決方案或服務維護至少 10 案。						
1.1.3.2 工具機產業(製造業服務化)： 1.1.3.2.1 提升產品設計驗證能力 a.建立智慧化加值應用技術 b.建立設計模擬分析技術 c.發展產品驗證作業系統 1.1.3.2.2 建立系統整合應用能力 a.建立系統整合應用技術 b.建立動態性能測試技術 c.推動智慧製造軟體聯盟 1.1.3.2.3 推動客戶導向之全球服務 a.建立智慧化加工應用中心 b.推展智慧化整合服務平台	102 年前： 1.服務營收佔總營業額 5%。 2.智慧化工具機達總產量 4%。 3.成立應用技術服務中心廠家數 6 家。 4.建構雲端服務平台廠家數 3 家。 103-109 年： 1.服務營收佔總	經濟部 (相關機關)	101-109	20,483	20,000	20,000	60,483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營業額 20%。 2.智慧化工具機 達總產量 30%。 3.成立應用技術 服務中心廠家 數 20 家。 4.建構雲端服務 平台廠家數 20 家。 5.應用設計製造 模擬技術廠家 數 20 家、機型 80 型。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1.1.3.3 物流產業(服務業科技化)： 1.1.3.3.1 推動智慧化運輸服務模式(內陸端)： 全程採用常溫車配合蓄冷箱(無動力蓄冷器)，協助農產品從產地運送至通路，並透過全程監控，打造無縫式冷鏈服務。 1.1.3.3.2 推動港區低溫品集運模式(港對港)： 農產品從各地田間採收後運送至港區集貨，集中後進行預冷、包裝、暫存，並透過貨櫃多溫共配機制，提高貨櫃裝載率，降低單位運輸成本。	102 年前： 1.帶動 MIT 商品出口規模 15 億元。 2.創造臺灣物流業服務營收 2 億元。 103-109 年： 1.帶動 MIT 商品出口規模 200 億元。 2.創造臺灣物流業服務營收 30 億元。	經濟部 (相關機關)	101-109	48,000 (由科發基金支應)	54,264	54,264	156,528
1.1.3.4 資訊服務產業(服務業國際化)： 1.1.3.4.1 強化顧問服務能量： 協助業者提升市場及業務分析、經營評估之領域知識顧問能量。 1.1.3.4.2 擴大海外行銷通路： 協助資服業者於海外市場由單點突破邁向全面展開。	102 年前： 1.促成整體產業產值達 3,000 億元、外銷值達 440 億元。 2.促成業者共同成立 2 家合資公司，拓展亞	經濟部 (相關機關)	101-109	71,109	102,726	102,726	276,561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太市場，取得外銷訂單 1.8 億元以上。 3.協助 100 家次以上業者拓展外銷市場，促成商機至少 3 億元以上。 4.協助 10 家資服業者建立顧問服務能量。 103-109 年： 1.外銷值成長至 700 億元。 2.資訊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由 2011 年 9.6 萬人成長至 2020 年達 12.2 萬人。 3.促成 5 項資服產品在目標市場市占率前 3 名。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1.1.3.5 創新時尚紡織產業(傳統產業特色化)： 1.1.3.5.1 利用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協助廠商開發設計品 牌化商品，並完成試量產樣品製作，降低廠商 前期投入成本，以輔導廠商進一步發展紡織時 尚品牌為目標。 1.1.3.5.2 鼓勵機能性布料製造商設立精緻特色化成衣 生產線，利用臺灣機能性布料優勢，生產高附 加價值服飾，並結合品牌通路行銷拓展市場。 1.1.3.5.3 媒合設計師與中小型成衣製造商，利用彼此優 勢，共同開發系列產品，以推動聯合品牌。	102 年前： 1. 促進投資 10 億 元。 2. 增加產值 100 億元。 3. 增加設計師就 業人數 40 人。 103-109 年： 1. 促進投資 100 億元。 2. 增 加 產 值 1,500 億元。 3. 建立 5 個國際 性品牌。 4. 建立 10 個網路 品牌。 5. 發展 2 個通路 品牌。 6. 增加設計師就 業人數 600 人。	經濟部 (相關 機關)	101-109	95,610	100,000 (科發基 金)	100,000	295,61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1.1.4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 1.1.4.1 推動第 1 階段(101 至 103 年)12 項傳產維新推動計畫，包括：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保鮮溯源物流服務、餐飲老店故事行銷、臺灣製產品(MIT)品牌服飾、新穎時尚 LED 燈具、智慧小家電、安全智慧衛浴器材、數位手工具、生質(安心)塑膠產品、幸福點心及精微金屬製品等。 1.1.4.2 研擬推動第 2 階段(102 至 104 年)推動計畫：研議增加納入文化、醫療、原民等特色產業。 1.1.4.3 研擬推動後續階段(102-108)推動計畫：研擬增加納入其他特色產業。	101-103 年： 維新 12 項產業。 101-108 年： 1.維新 50 項產業。 2. 方案執行期間，除可維繫既有傳統產業就業人數之外，預計將發展 5 個國際品牌、新增就業人數 2.5 萬人、出口金額累計增加 2,000 億元及促進民間投資 500 億元。	經建會 (經濟部) (農委會) (交通部) (衛生署) (文化部) (原民會)	101-108	816,000	1,332,000	7,852,000	10,000,000

註：工作項目 1.1.1~1.1.3，估計經費「103 年及以後年度」一欄，所列經費僅估算 103 年。

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工作重點 1.2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經濟部主辦)							
1.2.1 建基盤 1.2.1.1 成立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單位 1.2.1.1.1 經濟部成立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 1.2.1.1.2 成立中堅企業專責窗口 1.2.1.2 整合輔導體系 1.2.2 助成長 1.2.2.1 遴選重點輔導企業：依照參考評選原則選定重點輔導企業。 1.2.2.2 人才面 1.2.2.2.1 長期培育中階人才與學士藍領等進階工藝人才 1.2.2.2.2 提升產業人才培訓補助額度及能量 1.2.2.2.3 提高人才培訓補助成數 1.2.2.2.4 延攬資深業界技術師資 1.2.2.2.5 加強人力扎根 1.2.2.2.6 運用替代役支持 1.2.2.2.7 協助延攬國外人才 1.2.2.2.8 積極協助雇主招募所需人力 1.2.2.3 技術面 1.2.2.3.1 提高研發類科專計畫協助	102 年前： 每年遴選約 50 家之中小型企業形成重點輔導企業群，預計 102 年可帶動相關投資 300 億元，並創造就業 3,300 人。 101-103 年： 1. 3 年重點輔導約150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 2. 3 年內表彰約 30 家卓越中堅企業。 3. 3 年內帶動相關投資 1,000 億元。	經濟部 (經建會) (教育部) (勞委會) (內政部) (國科會)	101-103	20,223	143,760	127,960	291,943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1.2.2.3.2 研發貸款協助 1.2.2.3.3 研發投抵優先支持 1.2.2.4 智財面：智財管理與專利布局 1.2.2.5 品牌行銷面 1.2.2.5.1 強化品牌相關計畫協助 1.2.2.5.2 強化行銷相關計畫協助 1.2.2.5.3 品牌貸款協助 1.2.3 選菁英：表彰在特定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中堅企業，作為 業界學習之標竿	4. 3 年內創造就 業 10,000 人 。						

註：各年其他相關補助與推動經費由各部會計畫勻支，將舉行會議與各部會協調。

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1.3 加速研發成果應用 (國科會主辦)							
1.3.1 加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及落實產學研合作，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學、研(產)合作研發產品計畫，以創造實用專利為目標 1.3.1.1 每年由各國家型科技計畫推薦績效良好，且具產業效益潛力之計畫。 1.3.1.2 計畫執行半年後進行期中審查，全程完成後進行期末成果審查。 1.3.1.3 計畫執行成果佳者，推薦在「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中參展。	1. 每一國家型科技計畫促成 2 項學、研(產)合作研發計畫。 2. 平均一項計畫以 2 項專利為績效指標。 3. 至少 2 件專利參展。	國科會	101-103	50,000	70,000	100,000	220,000
1.3.2 針對資通領域、機械製造領域、民生化工領域推動「主動規劃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試辦方案。	102 年： 擬補助 3~6 件產學合作計畫。	國科會	依 102 年試辦結果再行規劃	0	80,000	100,000	180,000
1.3.3 提供生技製藥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階段所需的法務、智權、技術及營運等協助，強化上游基礎研究向下轉譯銜接；另搭配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與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建構產業聚落，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有效且緊密串連第二棒前後各個產業價值鏈。	102 年前： 1. 選出 10 件候選案源；並進行其中 1-3 件醫藥及醫材	國科會	101-103	30,000	100,000	120,000	250,00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1.3.3.1 評估與建構生技研發價值鏈 1.3.3.2 案源篩選育成與產業化輔導 1.3.3.3 醫藥與醫材轉譯人才培訓養成	領域潛力案源之深度評估。 2. 與國外史丹佛大學完成各項培訓合作規劃，並完成醫藥與醫材轉譯培訓人選之篩選。 103 年： 1. 進行醫藥與醫材領域各 1-3 件具潛力案源之育成、商業化輔導，提供包含智財、轉譯與研發、法規、市場、商務等服務，吸收早期研發風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險，增加上游學術研究成果成功機率及與後續企業或創投投入的資金銜接。 2. 完成至少培訓 10 個團隊(每個團隊不超過 5 人)，針對臺灣目前生技產業人才，提供產品開發鏈必要的訓練課程與輔導。						
1.3.4 推動大小聯盟產學合作計畫		國科會 (經濟部)	102-105				
1.3.4.1 小聯盟產學合作計畫由國科會主導透過補助運用(學校)研究人員已建立之技術能量，鼓勵教授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建構產學之間橋樑，提供對外服務，並藉		國科會		尚未推動	50,000	80,000	130,00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由業界的參與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讓產學之間互動能有效落實，以實際提昇業界的競爭能量。							
1.3.4.1.1 研訂小聯盟試辦方案	101 年：1 項	國科會	101.12				
1.3.4.1.2 評選對業界具發展潛力之領域，協助成立產學聯盟	102 年： 配合深耕基礎工業方案推動項目，第一年補助成立 10-20 個小聯盟	國科會	102				
1.3.4.1.3 研發成果推廣運用	102-105 年： 每年促成聯盟之間合作交流案件 50 件，提出各類產學合作案 20 件	國科會	102-105				
1.3.4.2 大聯盟產學合作計畫係鼓勵多家企業聯合與大學院校籌組聯盟，針對業者所訂之特定研究議題進行研究，研發世界領先之產業技術，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同時協助國內企業培育人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經營管理績效		國科會 (經濟部)	101.12-106	0	400,000 (國科會及經濟部各編列 2 億元)	400,000 (國科會及經濟部各編列 2 億元)	800,000
1.3.4.2.1 研訂大聯盟試行要點	101 年：	國科會	101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國科會與經濟部 分別完成要點研 訂。	(經濟部)					
1.3.4.2.2 召開聯合記者會	101 年： 10 月 31 日召開 聯合記者會。	國科會 (經濟部)	101.12-1 06				
1.3.4.2.3 公告試行要點及公開徵求計畫構想書	101 年： 11 月 1 日開始徵 求計畫構想書至 12 月 14 日截 止。構想書審查 通過者，始得提 計畫書送審。 102 年開始： 每年受理二次計 畫申請。	國科會 (經濟部)	101.12-1 06				
1.3.4.1.4 研發成果推廣運用	預期 5 年期計畫 完成後，每件計 畫可連帶產生專 利 200 項以上、 衍生商品 100 項 以上，培育博士		101.12-1 06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30 名、碩士 90 名以上。						
1.3.5 深耕工業基礎技術：	102 年前：	經濟部 (國科會) (教育部)	101-105	939,700	1,968,100	7,101,000	10,008,800
1.3.5.1 引導企業、大學校院與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之研發，並促成產、學、研針對重點技術進行合作研發	1.促成 50 家以上廠商、20 家以上大學校院及			(經濟部 分 計 6.98 億 元；國科 會 9,705 千元由 科發基 金預算 調整支 應；教育 部分計 2.32 億 元)	(經濟部 分 計 13.3 億 元；國科 會 部分 計 4.621 億元；教 育部分 計 1.76 億元)	(經濟部 分 計 51.5 億；國科 會 部分 計 15 億 元；教育 部分計 4.51 億 元)	(經濟部 分 計 71.78 億 元；國科 會 部分 計 19.718 億元；教 育部分 計 8.59 億元)
1.3.5.2 長期支持企業、大學院校與研究法人建立研發中心或實驗室等組織，鼓勵深化工業基礎技術能量	6 家以上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之深耕發展。						
1.3.5.3 引導國際大廠來臺設立工業基礎技術相關之國際研發中心，以快速提升我國產業之工業基礎技術水平	2.成立 10 個菁英技術團隊，至少訪視 300 家廠商以了解廠商需求與問題，並進行產業技術諮詢服務，接受 60 家廠商委託研發以協助業者精益求精；舉辦產業基礎人才						
1.3.5.4 強化大專院校學生工業基礎技術核心能力，彌平學用落差，培育各類產業所需之工業基礎技術人力							
1.3.5.5 藉由典範科技大學於實務教學、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學生就業力提升等之績效，加強高等技職教育對於人才培育及產業連結							
1.3.5.6 透過多元政策工具與計畫運用，引導開設產業及社會所需人才之工業基礎技術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與產業碩士專班，活化高等教育彈性機制，培育工業基礎技術人才							
1.3.5.7 延攬業界資深技術人員、國內外退休專業人士或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具實務經驗之大學校院教授等擔任業師，以長期培育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所需之人才，促進學用合一	訓練課程以及進階菁英人才培育，預計進行 600 人次的技術訓練與菁英培育，以建立業界自主研發人才。 3.預計成立 20 家以上工業基礎技術研究中心，以進行基礎技術提升及人才培育等工作。 101-105 年： 1.透過深化工業基礎技術能量，促成我國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 2008 年 21%提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升至 2020 年 28%。 2.第一期十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指標性載具之技術指標朝全球頂尖水準邁進。 3.發展典範科大計畫-拔尖至少 8 所科技大學，成立 24 個與企業長期合作之研發團隊、專任師資具備業界經驗人數比例 4 年成長 15%、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師資課程比例 4 年成長 15%、應屆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畢業生畢業前 修習校外實習 課程者比例 4 年成長 20%。						

註：工作項目 1.3.4.2「103 年及以後年度」欄內所列經費僅預估 103 年度。

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1.4 優化觀光提升質量 (交通部主辦)							
1.4.1 擴大觀光服務能量，催生 105 年 1,000 萬國際旅客來臺	102 年前： 102 年來臺旅客 750 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 3,600 億元、星級旅館 400 家、好客民宿 750 家、國際品牌連鎖旅館累計達 16 家。	交通部 內政部 外交部	101-102	1,670,000 係為交通部經費； 內政部經費列於 1.4.1.4	1,900,000	0	3,570,000
1.4.1.1 推出「臺灣觀光年曆」行銷推廣平臺，建置觀光資訊資料庫，整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之活動，拉出時間軸及空間帶，並運用實體及虛擬通路，整合包裝行銷，期以活動帶動觀光，促進觀光產業鏈發展。		交通部	101-102				
1.4.1.2 推動「102 年前旅行臺灣就是現在 (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以美食、文化、樂活、生態、浪漫及購物等六大聚焦主軸，推動具國際潛力觀光活動，創造集客效果；並提供獎勵包機、郵輪、修學旅行等優惠獎勵措施，多元行銷臺灣優質觀光。	103-105 年： 105 年來臺旅客 1,000 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 4,700 億元、星級旅館 550 家、好客民宿 1,000 家、國際品牌連鎖旅館累計達 20 家。	交通部	101-102				
1.4.1.3 開發高價值客源來臺，積極爭取東南亞 5 國(印度、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之新富階級，以及穆斯林市場客源，並簡化大陸商務客、自		交通部 內政部 外交部	101-102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由行旅客來臺之申請手續，提高來臺之便利性及誘因。							
1.4.1.4 便利旅客入出境通關，簡化入出國(境)申請程序，提升觀光服務效能。		內政部	101-105	54,939	493,585	877,108	1,425,632
1.4.2 優化觀光產業品質，奠定觀光產業從量變到質變轉型之基礎		交通部	101-102	235,000	16,000	0	251,000
1.4.2.1 推動品質旅遊，執行「海外旅行社創新產品包裝販售送客獎勵計畫」，鼓勵業者包裝優質行程；並推出「2012 臺灣團餐大車拚評選及行銷實施計畫」，提升旅行團團餐品質。		交通部	101-102				
1.4.2.2 強化陸客市場品質管理，檢討總量管制之開放與調節，加強調查公布合理旅遊價格，加強熱門景點分流管制、遊覽車工時管控，並強化陸客團合理行程事前審核、適中管控機制、推動陸客團入住星級旅館等，以維旅遊品質與安全。		交通部	101-102				
1.4.2.3 提升旅宿業競爭力，推動「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好客民宿遴選計畫」，並強化在地生產、在地消費(locavore)，以符合綠色消費潮流。		交通部	101-102				

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1.5 活化金融永續發展 (金管會主辦)							
1.5.1 擬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之推動計畫，以兩岸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業務等面向為計畫重點，擬具推動措施。		金管會 中央銀行 陸委會 (經濟部) (財政部)	101-103				
1.5.1.1 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 1.5.1.1.1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1.5.1.1.2 DBU 全面啟動人民幣業務。 1.5.1.1.3 配合企業金融之資金需求及調度，發展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活絡市場及避險之工具。 — 101 年底前建構完成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法制環境(含釋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除外規定」、修正「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廢止「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等規定)。		金管會 中央銀行	101-103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1.5.1.2 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1.5.1.2.1 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 1.5.1.2.2 建立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臺。 －預計 103 年 2 月完成相關通匯系統及匯款平臺之規劃建置。		金管會 中央銀行	101-103				
1.5.1.3 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鼓勵銀行與大陸地區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者合作，發展對境內網路商店之金流服務。		金管會	101-103				
1.5.1.4 一卡兩岸通 促使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提高民眾便利性。 －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相關業務規劃。		金管會	101-103				
1.5.1.5 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 1.5.1.5.1 協助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及所屬相關機構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服務事業，擴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佈點，以提供臺商在大陸地區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預計 101 年 12 月底依「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發布行政規則，核定小額貸款公司得投資之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		金管會	101-102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法規修正。							
1.5.1.6 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1.5.1.6.1 就具臺商背景之企業取消現行大陸註冊企業及陸資持有 30%以上之外國企業不得申請第一上市(櫃)之限制，並建立相關風險管理配套措施。 —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議，並完成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金管會 (陸委會) (經濟部)	101-102				
1.5.1.7 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1.5.1.7.1 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於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並帶動國內金融機構之商機。 1.5.1.7.2 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後，規劃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生效後，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成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之修訂。		金管會 (中央銀行) (陸委會) (經濟部)	101-102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1.5.1.8 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1.5.1.8.1 鼓勵金融機構開發人民幣計價商品。 1.5.1.8.2 放寬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上市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 1.5.1.8.3 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大中華地區有價證券。 1.5.1.8.4 放寬大陸地區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對象及研議適度放寬大陸 QDII 投資額度之限制，以促進資產管理及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1.5.1.8.5 推展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 1.5.1.8.6 爭取大陸地區 QFII 額度，擴大資產管理市場及理財服務。 1.5.1.8.7 爭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類 RQFII 商品。 1.5.1.8.8 配合人民幣計價保單之研議開放、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近期大陸地區針對 QFII 可投資項目已有放寬，以及近期 OBU 辦理海外人民幣債券承銷業務之放寬，研議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有關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海外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之範圍，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之資產負債配置效率。	102 年前： 102 年底前預計核准 3 家保險業者辦理人民幣保單業務。	金管會 (中央銀行) (陸委會)	101-103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相關法規，開放辦理人民幣計價之國內基金、境內結構型商品及投資型保單等商品。 —有關放寬銀行辦理人民幣計價境內結構型商品部分，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及銀行自律規範等配套措施之訂定，俾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 —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與銀監會簽署「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 —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修正相關法規，開放辦理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 —預計 102 年 3 月底完成修正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6 項等相關規定。 —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與第 31 條之 1 發布之令，放寬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發布之令，放寬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預計於 102 年 6 月前完成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 —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成「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法規修正或發布相關函令。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1.5.1.9 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1.5.1.9.1 鼓勵國內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據點，或其參股之公司加強銷售旅行平安保險，並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提高保險額度並增訂醫療保險限額。 1.5.1.9.2 擴大國內保險業協助辦理大陸地區保險業保戶來臺之理賠服務。 —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辦理是項服務。	102 年前： 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核准第 1 家保險業者辦理是項服務。	金管會 (陸委會)	101-103				
1.5.1.10 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1.5.1.10.1 銀行：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協助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增設分支機構，並為其業務經營爭取更佳之條件。 1.5.1.10.2 證券：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解決市場開放障礙，擴大國內金融業者在大陸佈局之機會。 1.5.1.10.3 保險：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等協商管道，為國內保險業者在大陸地區設立據點及業務範圍等各方面爭取更有利之經營條件。 — 101 年底前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透過平臺與陸方進行市場開放議題協商。		金管會 (陸委會)	101-103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一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建立程序。透過平臺與陸方進行市場開放議題協商。 一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保險監理合作平臺建立程序。透過平臺與陸方進行市場開放議題協商。							
1.5.2 規劃「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以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滿足國人資產管理需求，進而培養本地金融人才，四大發展策略包括：		金管會 (中央銀行) (陸委會) (財政部) (交通部) (勞委會) (銓敘部)	101-103				
1.5.2.1 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 1.5.2.1.1 放寬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 1.5.2.1.2 放寬結構型商品可連結至大陸利率、股價等指標。 1.5.2.1.3 國內銀行(DBU)得辦理人民幣存款、匯兌及外匯等業務。 1.5.2.1.4 開放辦理人民幣計價之國內基金、國際債券、境內結構型商品、保單等。 1.5.2.1.5 研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或信託業受託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102 年前： 預計 102 年底前核准 3 家保險業者辦理人民幣保單業務。	金管會 (中央銀行) (陸委會)	101-103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放寬結構型商品可連結至大陸相關指標部分，預計於 101 年底前核准櫃買中心修正相關規定。 —101 年底前建構完成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法制環境(含釋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除外規定」、修正「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臺灣地區限額規定」、廢止「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等規定)。 —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辦理人民幣計價之國內基金、國際債券、境內結構型商品相關函令之修正。 —有關放寬銀行辦理境內結構型商品部分，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及銀行自律規範等配套措施之訂定，俾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 —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發布之令，放寬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1.5.2.2 爭取四大基金國外代操業務 建議四大基金全權委託國外投資代操時，對於國內金融機構可考量另定標準或委託國內全權委託業者透過複委		金管會 (交通部) (勞委會)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託方式與國外資產管理機構合作，讓國內具有海外資產管理能力之國內本地業者亦得參與投標政府基金委任投資案件。		(銓敘部)					
1.5.2.3 放寬涉及外幣之證券業務 1.5.2.3.1 放寬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 1.5.2.3.2 開放證券投信事業發行同時含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時，其外幣計價級別亦得於國內募集發行。 —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1.5.2.3.3 修正規定，簡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程序，研議逐步採基金申報生效制。 —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1.5.2.3.4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跨境來臺上市之境外 ETF，以促進境外 ETF 市場之流動性。 —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發布令，核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 ETF 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1.5.2.3.5 放寬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之限額規定。 —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 1.5.2.3.6 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		金管會 (中央銀行) (財政部)	101-103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研議稅制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 — 102 年 12 月底前與財政部及央行積極溝通，並完成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							
1.5.2.4 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1.5.2.4.1 提供業務差異化管理誘因、鼓勵國內銀行培育本土人才與加強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投資。 1.5.2.4.2 國際性資產管理公司增加見習訓練之名額，擴及國內金融業者。 — 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發布行政規則，將銀行對人才聘用培育或新增金融商品研發預算等情形納為申請業務或金融商品准駁之項目。		金管會	101-103				
1.5.3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時程，開放國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人民幣存款同業帳戶開戶。 — 101 年底前建構完成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法制環境。		中央銀行 金管會	101-103				
1.5.4 為促進金融發展，由金管會及財政部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含未來支出)二項原則下，就 101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所提 7 項金融賦稅相關議題進行研議，102 年底前提出可行方案： 1.5.4.1 銀行提列備抵呆帳得認列費用相關稅賦問題。 1.5.4.2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採信託利益實際分配課		財政部 金管會 (經建會)	101-103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稅。 1.5.4.3 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稅制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 1.5.4.4 研議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 1.5.4.5 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 1.5.4.6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研議提供相關稅負誘因俾利保險商品之建置。 1.5.4.7 金控公司採連結稅制所生費用支出認列爭議之研處。							
1.5.5 修正相關規定，將辦理外匯業務機構由「外匯指定銀行」擴大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使銀行以外金融機構，達一定標準以上者，得從事外匯業務。 —102 年 12 月底前依「中央銀行法」第 35 條規定，完成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中央銀行 (金管會)	101-103				
1.5.6 持續透過 ECFA 服務貿易協商管道與陸方協商放寬各項業務： 1.5.6.1 金融業赴大陸從事之業務範圍及參股比率等。 事涉大陸監理法規，將持續透過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協商及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等管道與陸方溝通。 1.5.6.2 開放證券業得參股或設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 配合經濟部國貿局辦理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協商，向陸方協商開放臺灣證券商得投資大陸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並視協商結果適時研議修正「臺灣地		金管會 (經濟部) (陸委會)	101-103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1.5.6.3 開放期貨業者赴大陸參股投資。 配合經濟部國貿局辦理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協商，向陸方協商開放臺灣期貨商得赴大陸參股投資期貨公司，以協助業者佈局大陸市場。 1.5.6.4 開放臺灣保險業者合資壽險公司持股比例超過 50%，或陸方股東不限一家。 — 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兩岸相關法規。 — 101 年底前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透過平臺與陸方溝通協商有關銀行赴大陸從事業務範圍及兩岸銀行參股比率等議題。							

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1.6 能源發展優質永續 (經濟部主辦)							
1.6.1 訂定及推動「能源發展綱領」 1.6.1.1 訂定「能源發展綱領」 1.6.1.2 推動「能源發展綱領」供給端、需求端、系統 端 3 大面向工作		經濟部	101.9-1 03	400	300	300	1,000
1.6.2 完成二階段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個廠壓力測試 1.6.2.1 辦理兩階段之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 1.6.2.2 檢討我國核能電廠強化精進核安方向 1.6.2.3 審核及查證核能電廠改善進度	102 年前： 完成我國核能電 廠壓力測試國家 報告，納入歐盟 同行審查作業機 制。 103-105 年： 1.完成兩階段之 核能電廠安全 總體檢。 2.提出我國核能 電廠強化精進 核安方向，列 出重要管制案 件持續追蹤限	原能會 (經濟部)	101-105	5,726	1,650	15,000	22,376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期完成。 3.每半年做改善 進度之審核 外，規劃執行 年度之現場專 案視察查證。						
1.6.3 加強核四(龍門)電廠興建與測試品質查核 1.6.3.1 依據核四施工管理之品質保證方案管理架構， 查證核四現場施工作業品質 1.6.3.2 執行龍門電廠各項測試作業視察 1.6.3.3 執行燃料裝填前後及商業運轉前整備作業視察	102 年前： 執行各項測試結 果審查及管制作 業，並查證品質 保證方案符合 性。 103-104 年： 1.落實核四施工 管理之品質保 證方案管理架 構，加強現場 施工作業品質 查證。 2.加強執行龍門 電廠各項測試 作業視察，確	原能會 (經濟部)	101-104	4,210	7,053	36,200	47,463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保系統設備符合設計功能要求。 3.積極執行燃料裝填前後及商業運轉前整備作業視察，確保運轉安全。						
1.6.4 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 1.6.4.1 辦理產品碳足跡標籤申請及核發作業	102 年前： 核發產品累計 150 件。 103-107 年： 核發產品累計 500 件。	環保署	101-107	8,500	8,500	42,500	59,500
1.6.5 製造業節能減碳與產品碳足跡輔導推廣 1.6.5.1 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協議 1.6.5.2 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技術輔導 1.6.5.3 制定產品類別規則(PCR) 1.6.5.4 建置基礎原物料碳足跡數據 1.6.5.5 推動碳足跡工廠示範輔導	102 年前： 1.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100 萬公噸 CO ₂ 。 2.制定 6 項產品類別規則(PCR)。 3.建置 6 項基礎	經濟部 環保署	102-103	100,205	98,891	90,815	289,911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原物料碳足跡數據。 4.完成 12 個碳足跡工廠示範輔導。 102-103 年： 1.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200 萬公噸 CO ₂ 。 2.累計制定 12 項產品類別規則(PCR)。 3.累計建置 12 項基礎原物料碳足跡數據。 4.累計完成 24 個工廠示範輔導。						
1.6.6 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 1.6.6.1 推動工業區能資源實質鏈結作業	102 年前： 1.促成 5 項能資源實質鏈結。 2.能資源鏈結量	經濟部	102-105	11,780	11,780	6,283	29,843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達 15 萬公噸。 3.累計減少溫室 氣體排放量達 20 萬公噸/年。 102-105 年： 1. 累計促成 20 項能資源實質 鏈結。 2.累計能資源鏈 結量達 60 萬 公噸。 3.累計減少溫室 氣體排放量達 32 萬公噸/ 年。						
1.6.7 辦理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輔導 1.6.7.1 輔導成立全方位服務之能源技術服務業公司 1.6.7.2 輔導廠商成立策略聯盟 1.6.7.3 促成銀行業辦理 ESCO 專案融資 1.6.7.4 辦理節能績效與量測驗證專業人才培訓班	102 年前： 完成 ESCO 產業 輔導辦法。 101-109 年： 1.輔導成立全方 位服務公司 4 家。	經濟部	101-109	150,000	150,000	1,050,000	1,350,00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2.輔導成立策略聯盟 3 家。 3.促成銀行業辦理 ESCO 專案融資 2 家。 4.辦理 24 場人才培訓班。 5.促使產值倍增至 500 億元，就業人數 9,500 人。						
1.6.8 推動再生能源設置 1.6.8.1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 1.6.8.2 推動設置風力發電 1.6.8.3 推動設置其他再生能源發電	104 年裝置容量達 4,314MW 109 年裝置容量達 6,042MW； 114 年裝置容量達 9,952MW； 119 年裝置容量達 12,502MW	經濟部	依各年設定之推動目標持續推廣	12,883	0 (編至 1.6.13 推動綠能產業躍升計畫)	0 (編至 1.6.13 推動綠能產業躍升計畫)	12,883
1.6.9 推動天然氣合理使用相關措施 1.6.9.1 鼓勵／監督公用天然氣事業落實供氣計畫 1.6.9.2 建立供氣設施建置、維護與檢查規定	106 年： 1,350 萬噸 107 年：	經濟部	101-119	100	200	3,400	3,70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1,500 萬噸 119 年： 2,000 萬噸(參考 目標值)						
1.6.10 推動淨煤技術研發與國際合作 1.6.10.1 推動先導型試驗廠建置及試車 1.6.10.2 辦理先導型試驗廠驗證展示事宜	102 年前： 完成一座先導型 試驗廠建置及試 車。 102-105 年： 持續透過先導型 試驗廠驗證展示 有關 CO2 捕獲技 術的可靠度。	經濟部 (國科會)	102-105	45,000	70,000	135,000	250,000
1.6.11 落實「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 1.6.11.1 建置高壓 AMI 用戶 1.6.11.2 建置低壓 AMI 用戶 1.6.11.3 培植我國本土智慧電表產業	102 年前： 1.完成高壓 2 萬 3 千戶建置。 2.累計完成 1 千 戶低壓 AMI 示 範系統，進行 1 萬戶低壓 AMI 建置。 103-109 年：	經濟部	101-109	183,000 (含台電 公司預 算)	80,000 (含台電 公司預 算)	31,520,000 (含台電 公司預 算)	31,783,000 (含台電公 司預算)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1.完成低壓 600 萬戶建置。 2.培養我國本土智慧電表表廠 3 家、通訊廠商 3 家、系統商 2 家等。						
1.6.12 推動能源稅法立法 1.6.12.1 召開座談會，彙整各界意見研訂推動方案。 1.6.12.2 整合現有稅制，研擬能源稅法草案及配套措施報行政院。	102 年前： 推動能源稅法立法。	財政部 (經濟部) (環保署)	101-105	-	-	-	-
1.6.13 推動綠能產業躍升計畫(涵蓋綠建築、綠建材)		經濟部 內政部	101-109				
1.6.13.1 促成金融機構投資太陽光電電廠 1.6.13.2 架設海氣象觀測塔 1.6.13.3 架設示範離岸風力機	1.促成金融機構投資太陽光電電廠 1 案(109 年前)。 2.完成 2 座海氣象觀測塔(104 年前)。 3.完成 4 座示範離岸風力機	經濟部	101-109	0	1,493,000	估算中	1,493,00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104 年前)。						
1.6.13.4 推動智慧綠建築	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2,700 件、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 220 件、綠建材標章 1,150 件 (109 年前)。	內政部	101-103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1.6.14 研提太陽光電、發光二極體(LED)產業、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 4 項主軸產業策略報告 1.6.14.1 研提太陽光電主軸產業策略報告 1.6.14.2 研提發光二極體(LED)主軸產業策略報告 1.6.14.3 研提風力發電主軸產業策略報告 1.6.14.4 研提能源資通訊主軸產業策略報告	101 年：完成 4 項策略報告。	經濟部	101.9-101.12	-	-	-	-
1.6.15 開辦「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 1.6.15.1 辦理「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	102-105 年： 1.帶動綠能產業產值 625 億元。 2.增加 6,000 個就業機會。	國發基金 (經濟部)	102-105	以國發基金自有資金支應	同左	同左	同左

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1.7 黃金廊道樂活農業 (農委會主辦)							
1.7.1 設立省水農業生產專區，活化農業資源利用 1.7.1.1 依據水資源以供定需，調整耕作制度 1.7.1.2 擴大推動有機農業 1.7.1.3 規劃合理農業用水 1.7.1.4 推動造林 1.7.2 強化節水農業科技與資訊應用 1.7.2.1 擴大資訊技術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 1.7.2.2 加強農產品預警及調節 1.7.2.3 提升農業水土資源整合應用 1.7.2.4 建立休閒農業資訊平台，促進農業多元發展 1.7.2.5 結合綠能發展高效節能之創新農產業 1.7.3 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引進新世代農民 1.7.3.1 推展小地主大佃農 1.7.3.2 加強培育及輔導新世代農業經營者 1.7.3.3 強化農業產銷組織、團體、農會營運效率及服務功能 1.7.3.4 結合農村再生，加強推廣社區節水節能 1.7.4 發展休閒產業，推動傳統農業精緻化及多元行銷 1.7.4.1 營造樂活農業、推動地產地消	1. 推廣水稻強化栽培技術體系 (SRI) 80 公頃。 2. 建置光電節水示範畜舍 7 座。 3. 建置高科技光電示範溫室 4 座。 4. 建置示範植物工廠 5 棟。 5. 推動節水農村再生計畫 20 個。 6. 吸引農業旅遊人次 10 萬人。 7. 推動節水灌溉 1,000 公頃。	農委會	102-109	0	247,839	3,069,650	3,317,489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1.7.4.2 推動農產品多元行銷 1.7.4.3 提升農產品競爭力，行銷兩岸及國際 1.7.4.4 建構產業價值鏈 1.7.5 須增修法令 本案目前研擬中，待本案細部規劃完成後進行法規鬆綁研討。	8. 推動農田轉旱作 1,053 公頃。 9. 推廣有機農業 280 公頃。 10.補助魚塭停養並填平 235 口。						

方針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2.1 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 (經濟部主辦)							
2.1.1 強化新興市場資訊與需求之研究調查，針對重點新興市場之主力及二、三線城市，以及東協及穆斯林市場進行市場規模、消費偏好及商機等研究。	102 年前： 17 個城市、14 個產品品項研究。 102-104 年： 每年進行至少 16 個城市、14 個產品品項研究。	經濟部	101-104	17,000	20,000	40,000	77,000
2.1.2 積極於新興市場且無駐外商務單位之商業大城增設據點，將依據拓銷策略、具潛力及重要市場、預算、廠商需求及避免資源重置等原則評估增設。	102 年前： 101 年預計增設科威特及加爾各答 2 個據點，102 年預計增設 2 個據點。 103-104 年： 每年預估各增設 1 個據點。	經濟部	101-104	26,964	28,500	28,500	83,964
2.1.3 協助業者布建通路，與新興市場當地大型通路商長期合作設置「臺灣優質產品展售區」。	每年 12 個。	經濟部	101-104	21,125	22,181	47,745	91,051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2.1.4 提升臺灣在新興市場之產業形象，以跨媒體多元創新之整合行銷傳播方式辦理推廣活動。	每年 2 場推廣活動。	經濟部	101-104	11,000	22,000	54,000	87,000
2.1.5 鼓勵廠商開發創新國際行銷模式，提供專案資源，鼓勵廠商結合法人能量，開發具創新性、整合性之多元國際行銷模式。	每年協助 25 家廠商。	經濟部	102-104	0	150,000	300,000	450,000
2.1.6 推動整合示範案例，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以水平或垂直整合模式共同拓展新興市場。	102 年前： 4 個整合示範案例。 101-104 年： 8~10 個整合示範案例。	經濟部	101-104	5,000	6,000	12,000	23,000
2.1.7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 2.1.7.1 臺灣港務公司轉型發展多角化核心業務：以相關國家港務經營機構(如杜拜環球港務集團 DPW、新加坡國際港務集團 PSA 等)為標竿，參考其營運經驗，成立物流子公司，經營公共倉儲並吸引國內外物流業者進駐，拓展運籌業務。	102-103 年： 臺灣港務公司預計 102 年成立國際物流儲運子公司籌備處，預計 103 年 1 月正式運作。	交通部	102-103	0	7,000	800,000	807,000
2.1.7.2 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規劃設置臺中港港埠發展專業區 82.5 公頃，高雄港南星計	102 年前： 完成臺中港自由	交通部	101-103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畫第一期 53 公頃等自由貿易港區。	港區增設港埠發展專業區 82.5 公頃土地。 103 年： 完成高雄港自由港區增設南星計畫區 53 公頃土地土地。		101-103				
2.1.7.3 鬆綁及革新法規制度：檢討自由貿易港區法規，以全面發展自由貿易港區轉口貿易、區域配銷、檢測維修及加值出口等產業營運模式，提高經營效益。	102 年前： 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修法。	交通部	101-102				

方針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2.2 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 (經濟部主辦)							
2.2.1 鎖定具國際競爭力之服務業進行海外行銷推廣。		經濟部					
2.2.1.1 協助有意願至海外開設分店之美食業者至國外展店。	每年協助美食業者海外開設分店 300 店。	經濟部	101-103	500	500	500	1,500
2.2.1.2 輔導臺灣企業運用電子商務跨境行銷中國大陸市場。	102 年前：輔導 210 家廠商。 101-104 年：累計輔導 370 家廠商。	經濟部	101-104	3,100	2,000	4,000	9,100
2.2.2 提升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含獎勵旅遊)在臺舉辦場次，吸引國外人士來臺消費，擴大會展及週邊產業商機。	102 年前：在臺舉辦國際會議 (含 獎 勵 旅 遊) 400 場、展覽活動(含獎勵旅遊) 300 檔。 101-105 年：累計在臺舉辦國	經濟部 (交通部)	101-105	284,590	284,590	853,770	1,422,95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際會議(含獎勵 旅遊)達 1,000 場、展覽活動(含 獎勵旅遊)達 1,000 檔，並擴大 會展產業產值達 400 億元。						
2.2.3 有關觀光服務輸出參照工作重點 1.4。							

方針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2.3 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經濟部主辦)							
2.3.1 強化國際經貿決策機制之任務及功能 2.3.1.1 提升「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層級，由 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改名為「國際經貿 策略小組」，強化其在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國際經貿事務之任 務。 2.3.1.2 增設產學諮詢會的機制。		經濟部	101-108	60	200	1,200	1,460
2.3.2 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各種經濟合作協議 2.3.2.1 進行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臺紐經濟合作 協議(ECA)談判。 2.3.2.2 與印度、菲律賓、印尼等進行洽簽 ECA 之可行 性研究。 2.3.2.3 以色列與我國協議就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成立工作小組，規劃可行性研究及進程。 2.3.2.4 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 適時調整策略方向，以加速推動洽簽臺歐盟 ECA。 2.3.2.5 復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透過 「堆積木策略」為臺美 FTA 奠基。	102 年前： 101 年底前完成 臺星、臺紐 ECA 談判。	經濟部	101-108	14,944	14,944	89,664	119,552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2.3.3 創造有利條件，於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2.3.3.1 成立 TPP 專案小組，深入瞭解 TPP 協定內涵及市場開放程度，並依 TPP Roadmap 推動執行。 2.3.3.2 持續規劃國內產業面對市場開放之中、長期調整方案。 2.3.3.3 積極尋求 TPP 成員國與我展開談判。		經濟部	101-109	6,000	13,728	96,096	115,824
2.3.4 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	102 年前： 完成服務貿易、 貨品貿易及爭端 解決等 3 項協議 協商。	經濟部	101-102	9,685	9,078	-	18,763

方針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2.4 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 (經濟部主辦)							
2.4.1 研擬「智財戰略綱領(草案)」，並報院核定。 2.4.2 於綱領核定後半年內提出個別「行動計畫」，並由科技 政委召開督導會議，審視以下六大「行動計畫」： (1)創造運用高質專利行動計畫 (2)強化文化內容利用行動計畫 (3)創造卓越農業價值行動計畫 (4)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行動計畫 (5)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行動計畫 (6)培育足量智財實務人才行動計畫		經濟部 國科會 (文化部) (農委會) (教育部)	101-105	6,800 (科發基 金)	73,931 (經濟部)	221,793 (經濟部)	302,524

註：智財戰略綱領(草案)尚未核定，後續將於綱領核定後，由各分組主辦部會提供經費，經濟部經費僅暫列主辦單位技術處經費。

方針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3.1 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 (教育部主辦)							
持續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以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預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研擬完成。	教育部	101	-	-	-	-
3.1.1 政策統整：結合政府部門、產業及學校資源，建立教考訓用政策一致的技職教育發展策略及產學訓培育機制，並訂定技職教育相關專法，統整高職與技專校院政策。	1.102 年底前建立各種跨部會合作機制及平臺。 2.102 年 12 月 31 日前研擬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教育部	102-106	-	3,000	8,000	11,000
3.1.2 系科調整：透過技職學校系科之盤點、調整，俾使所培育之學生，更緊密鏈結與貼近產業所需人力。	103 年起建立每 3 年盤點 1 次機制。	教育部	102-106	-	4,200	43,600	47,800
3.1.3 實務選才：強化「實務選才」入學方式，以引導師生重視實務教學與實作能力，以貼近產業所需人力。	全面落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採「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教育部	102-106	-	1,500	3,600	5,10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3.1.4 課程彈性：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建立從高職至技專校院課程銜接，並對焦職場需求，培育學生畢業即可就業。	完成高職、技專校院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銜接機制。	教育部	102-106	-	25,000	820,000	845,000
3.1.5 設備更新：因應國內產業快速轉型發展，更新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提升實務教學及學生實作能力之學習。	邀 集 相 關 部 會，研訂「鼓勵產業捐贈學校教學設備方案」。	教育部	102-106	-	1,500	8,002,800	8,004,300
3.1.6 實務增能：提升教師及學生實務經驗與教學能力，以培育學生實作技術。	1.108 年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教師全面具備實務經驗。 2.108 年技專校院學生全面參與校外實習。	教育部	102-106	-	217,000	5,548,000	5,765,000
3.1.7 就業接軌：開設各類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並札實技職教育宣導，以利學生適性發展、就業接軌，及提升就業力。	各類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畢業生就業率達 70%以上。	教育部	102-106	-	519,742	4,332,736	4,852,478
3.1.8 創新創業：擴散校園研發成果加乘效應，貢獻社會經濟，並提升學生創新及就業力。	遴選 6-8 所科技大學成立區域創新創業平臺。	教育部	102-106	-	20,000	1,000,000	1,020,00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3.1.9 證能合一：推動政府及民間證照對應產業實際需求，協助學生取得業界所需之證照並配合調整課程。	1.102 年前完成各系科證照盤點工作。 2.取得職業證照之學生數，逐年提升 10%。	教育部	102-106	-	75,000	280,000	355,000

註：所需經費於教育部既有預算額度優先調整容納，如仍不足，俟中程計畫確定後，再按行政程序處理。

方針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3.2 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 (經建會主辦)							
3.2.1 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		經建會 教育部 國科會 勞委會 經濟部	101-103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程歲出預算(概)算額度內優先容納
3.2.1.1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碩士專班、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所需人力	每年預計培育 4,550 位產業所需人才。	教育部	101-105	44,275	50,500	151,500	246,275
3.2.1.2 辦理「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掌握科技產業技術人力實務需求，有效彌補產業所需人力缺口。	101-103 年： 每年培育在校學生 2,560 人次。	國科會	101-103	28,000	28,066	28,200	84,266
3.2.1.3 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協助其順利由校園銜接至職場及強化青年就業力，並針對 15 至 29 歲青年，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等，101 年	102 年前： 預計訓練 7 萬 5,342 人。 103-105 年： 預計 103 年至	勞委會	101-105	532,553	523,360	1,500,000	2,555,913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預計訓練 36,212 人、102 年預計訓練 39,130 人。	105 年累計訓練 10 萬人。						
3.2.1.4 落實職業證照法制化，強化職場就業能力。 —分年辦理技職校院系科相對應之證照盤點工作。 —協調及配合主管機關召開專業證照法制化跨部 會會議、盤點各項證照及業界所需證照，積極 推動專業證照法制化。	技職校院師生取 得國、內外證照 數每年以增加 20%程度成長。	教育部	101-105	3,000	3,000	9,000	15,000
3.2.1.5 推動碩士班課程分流，進行以專業實務為導向的 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為特定職業、取得證 照做準備，並同步推動學位授予法、大學法修正。	擇定 5 個學門領 域，先進行碩士 班進行課程分 流，學士班及博 士班增加實務導 向課程(含實習)，深耕研究能 力、專業技術。	教育部	101-103	8,000	60,000	60,000	128,000
3.2.1.6 每年建置職能基準、營運能力鑑定，並推廣大專 校院運用產業職能基準或能力鑑定內容，調整教 學方向或增設學程。	102 年前： 1.以政府政策、 產業影響程 度、產業產 值、人才缺口 等面向篩選優 先範疇，建置	經濟部	101-103	11,130	9,361	9,361	29,852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3 項 職 能 基 準。 2.推動「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及「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促成報考 2 千人次。 3.推廣 1,200 單位(至少 50 所大專校院、150 個系所)運用。 102-103 年： 建置 2 項職能基準規劃及營運 3 項能力鑑定，促成報考人次達 4 千人次至少推廣 70 所大專校院、200 個系所運用。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3.2.1.7 加強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研究，落實學研界研發能量至產業界，提升研發人員產業實作經驗與研發能力，引導國內企業進行長期深耕之技術研發活動。	102 年前： 約核定產學計畫 900 件、參與廠商數 900 家、參與計畫碩博士人力 2,000 人以上及合作廠商派員參與人數 1,200 人以上。 102-103 年： 3 年約核定產學計畫 2,800 件、參與廠商數 2700 家、參與計畫碩博士人力 6,000 人以上及合作廠商派員參與人數 3,600 人以上。	國科會	持 續 辦 理	672,273	800,490	800,490	2,273,253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3.2.2 擴大人力加值產業內需市場		勞委會	101-105				
3.2.2.1 進行相關法規鬆綁，建置有助人力加值產業發展之環境。 －修正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預計 101 年底完成。		勞委會	101				
3.2.2.2 推動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	102 年前： 預計訓練 29 萬 6,342 人。 103-105 年： 每年預計訓練 43 萬 4,500 人。	勞委會	101-105	2,223,435	2,214,242	6,713,761	11,151,438
3.2.2.3 辦理國家人力創新獎，鼓勵民間導入職能創新、教材開發設計及新培訓方法等經驗交流與擴散。	1. 辦理「國家人力創新獎」選拔表揚活動及後續經驗分享交流會。 2. 103 年及 105 年預計辦理各 1 場頒獎典禮、3 場後續分享會。	勞委會	101-105	9,000	-	18,000	27,00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3.2.3 推動中高階人才培育訓練 3.2.3.1 依據產業別，辦理機械、智慧電子、網路通訊、資訊應用服務、數位內容、商業服務、美食、設計、物流、製藥及醫材、系統整合及食品等產業中高階人才所需訓練。 3.2.3.2 依據功能別或策略性需求，辦理經營管理(含科技管理)、智慧財產、創新、服務化、技術深化、及跨領域等中高階訓練課程，持續充裕產業人才。	102 年前： 預計培訓產業專業技術、創新、跨領域、經營管理等中高階人才 2 萬人次。 102-103 年： 預計培訓產業專業技術、創新、跨領域、經營管理等中高階人才 4 萬人次。	經濟部	101-103	497,530	490,760	490,760	1,479,050

方針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3.3 推動人才布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 (經濟部主辦)							
3.3.1 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 3.3.1.1 職前訓練：開辦國際企業經營班、國際貿易特訓班，培訓優質國際企業經營人才。 3.3.1.2 在職訓練：開辦碩士後國際行銷班、碩士後商務英語特訓班、短期經貿及語文專題班，提升我國業者貿易行銷經營能力。	102 年前： 1. 職前：預計培訓 1,120 名。 2. 在職：預計培訓 8,740 名。 103-105 年： 1. 職前：預計培訓 1,680 名。 2. 在職：預計培訓 12,000 名。	經濟部	101-105	198,390	188,847	566,541	953.778
3.3.2 策略性選定重點新興市場地區學生 3.3.2.1 整合經濟部、外交部及教育部資源，鼓勵國內大學擴大來臺留學之獎學金名額。 3.3.2.2 於新興市場國家辦理留學臺灣說明會或教育展，吸引優秀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	教育部： 自 102 年起預計提供新興市場來臺留學之臺灣	經濟部 教育部 外交部	101-105	51,330	61,330	61,330	173,99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獎學金名額，增加為100名(101年為71名)1年期華語文獎學金，增加為100名(101年為72名)。 經濟部： 102年前：整合跨部會資源相關事宜。 103-109年：建置國內外種子人才資料庫名單至少2,000筆。						
3.3.3 媒合計畫下的新興市場學生畢業後為企業所用 3.3.3.1 免除工作經驗、薪資等聘用條件限制。 3.3.3.2 加強職前及在職訓練，強化其國際行銷能力。 3.3.3.3 辦理「企業種子媒合洽談會」及建置企業徵才平	102年前：法規限制部分研議放寬至少辦理3	經濟部 教育部 外交部 勞委會	101-105	3.3.3 所需 經費 併入	3.3.3 所需 經費 併入	3.3.3 所需經 費併入 3.3.2.2	3.3.3 所需經 費併入 3.3.2.2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台，提供企業與人才媒合管道，針對媒合成功廠商提供培訓經費補助。	場媒合會，至少媒合成功 10 案。 101-105 年： 預計媒合成功至少 100 案。	(僑委會)		3.3.2.2 項計 算	3.3.2.2 項計 算	項計算	項計算
3.3.4 結合大學校院產學研合作資源，提供新興市場學子在臺留學期間赴產企業界專業實習機會，並協調勞委會放寬在學期間申請工作證之相關限制。	102 年前： 每年有 300 位新興市場 學子於產業 界專業實習。 103-107 年： 每年有 500 位新興市場 學子於產業 界專業實習。	教育部 (勞委會)	102-107				

方針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3.4 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 (勞委會主辦)							
3.4.1.改善勞動市場規範與國際接軌，建立外籍優秀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之友善環境		勞委會	101-105				
3.4.1.1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與第 51 條條文，允許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得在臺工作。		勞委會	預 定 102 年 12 月完成				
3.4.1.2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開放外籍專業自然人得來臺從事受委任或承攬等工作，增加外國人來臺工作之多元性。		勞委會	預 定 101 年 12 月完成				
3.4.1.3 修正外籍人士在臺相關法規，鬆綁外籍人士依親規定，強化核發「外人三卡」，放寬外籍人士申請外籍幫傭資格，增設各級外語學校，解決外籍人士在臺生活、眷屬照顧及子女教育等問題。 3.4.1.3.1 強化永久居留制度：為吸引外籍人士有意願在臺永久居留，研議取消外僑永久居留證持有者須每年在臺居住 183 日之限制，改為出境後 5 年內未入境者，始註銷永久居留證，以兼顧在臺	101-105 年： 持續辦理 3 卡之相關宣導措施，「學術及商務旅行卡」目標值每年成長 20%。	勞委會 經建會 經濟部 內政部 教育部	放 寬 外 籍 人 士 申 請 外 籍 幫 傭 資 格： 預 定 101 年 12 月完成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永久居留者之權益保障及落實對渠等之動向管理。 3.4.1.3.2 鬆綁依親規定： 3.4.1.3.2.1 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放寬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各專業領域得國際競賽首獎者及投資移民之外籍人士，於申請我國永久居留許可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申請，讓優秀外籍人士之配偶及子女亦得以久居我國。 3.4.1.3.2.2 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增列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白領外籍人士，其年滿 20 歲未婚且身心障礙而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申請居留。 —102 年前，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3.4.2 持續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相關措施，允許在提升本國勞工就業的前提下，增加廠商聘僱外籍勞工的核配比率，以創造產業與勞工的雙贏局面。		勞委會	101-105	200	200	200	600
3.4.3 在兼顧就業安定與企業競爭力之下，積極改善有關工時和工資之相關規範，以擴增勞動市場和產業之動能。		勞委會	101-105				

註：工作項目 3.4.2 「103 年及以後年度」一欄，經費僅為 103 年。

方針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4.1 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 (經濟部主辦)							
4.1.1 積極促進民間投資 4.1.1.1 運用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及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之服務機制，協助國內業者排除投資障礙。	帶動民間投資金額每年至少達新臺幣 1 兆元。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內政部) (衛生署) (農委會) (金管會) (財政部)	101-105	363,480 (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400,780 (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868,400 (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1,632,660 (由各部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支應。)
4.1.1.2 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102 年前：完成投資案 20 件，帶動創投及民間投資超過 7 億元。 102-114 年：全程 13 年，其中前 10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不再投資，僅辦理投	經濟部	102-114 年	- (國發基金) 4,010 (科專經費)	500,000 11,089	9,500,000 121,979	10,000,000 137,078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資案處分)，預計 10 年內完成投資案 300 件，帶動創投及民間投資 110 億元。						
4.1.2 擴大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 4.1.2.1 篩選招商目標對象與招商重點產業，積極對外招商： 4.1.2.1.1 舉辦國際招商大會，與有潛力之廠商簽署投資意向書。 4.1.2.1.2 舉辦海外招商團，吸引外國企業來臺投資或策略聯盟。	吸引外資目標金額：每年 80 億美元	經濟部	101-103	27,611	35,770	36,000	99,381 (由各部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支應。)
4.1.2.2 運用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機制，提供全方位服務與協助，鼓勵外商在臺投(增)資。預定 102 年招商目標為新臺幣 335 億元，103 年招商目標為新臺幣 440 億元。		經濟部 (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	101-103	59,940	57,580	58,000	175,520 (由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支應)
4.1.2.3 掌握 ECFA 商機及我國完整產業供應鏈，加強臺日、臺美產業合作，擴大來臺投資：		經濟部 (相關機關、地方政府)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4.1.2.3.1 成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擴大產業合作類型，並設置「臺日產業創新園區」，提供日商來臺投資之專屬產業園區。	102 年前： 促成日本企業對臺投資增加 30 億元。 101-105 年： 1. 促成 500 件合作案。 2. 日商 IPO 在臺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3 兆元。 3. 日本企業對臺投資達 300 億元。	經濟部 (相關機關) (地方政府)	101-105	87,750 (由科發基金支應)	75,743	225,000	388,493 (科專計畫經費)
4.1.2.3.2 成立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吸引美商來臺進行新創產業投資。	102 年前： 促成美商來臺投資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 103-105 年：	經濟部 (相關機關) (地方政府)	101-105	7,600	7,600	22,800	38,000 (科專計畫經費)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累計促成美 商來臺投資 新臺幣 150 億 元以上。						
4.1.3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4.1.3.1 掌握兩岸簽訂 ECFA 契機，以提升產業價值鏈及技術為目標，推動指標性企業回臺投資。 4.1.3.2 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等之臺商回臺投資，加強我國產業發展。 4.1.3.3 透過協助解決基層人力不足、擴大職訓、縮短學用落差及強化高階研發人才等方式，解決人力問題在提高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的前提下放寬引進外籍勞力。 4.1.3.4 盤點可用土地以協助解決臺商投資取得土地問題。 4.1.3.5 研議設備進口關稅減免措施，利於設備再進口。 4.1.3.6 強化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等輔導臺商回臺投資組織功能。 4.1.3.7 針對有利推動臺商回臺投資之項目，列為 ECFA 後續談判重點。 4.1.3.8 協助提供臺商各項回臺投資之優惠融資，進行資	102-103 年： 1. 依據經建會「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草案)」之規劃，2 年吸引臺商回臺投資目標為 2,000 億元。 2. 每年培育 800 位國際化優質軟體人才(經建會)	經濟部 經建會 勞委會 財政部 (地方政府)	101-103	10,125	10,125	10,125	30,375 (由各部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支應)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金協助。 4.1.3.9 結合與地方政府招商，共同辦理招商活動及蒐集 各縣市具體投資機會項目，以促進臺商回臺落實 地方投資。							

方針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4.2 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 (經建會主辦)							
4.2.1 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4.2.1.1 落實推動以增額容積、租稅增額財源、異業結合行銷、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等多種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 — 依各類公共建設訂定門檻，適當提高個案自償率，透過提高計畫自償率，吸引民間投資，並擴大政府公共建設投資規模，間接帶動周邊建設投資。		經建會 內政部 財政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公共建設相關機關)	101-105	203,000	7,764,000	80,716,600	88,683,600 (本方案之推動係由各部會基本需求內之業務費支應，不另編列預算，現估列預算係為各部會公共建設預算額度)
4.2.1.2 訂定各類公共建設之審議流程及作業機制，以作為公共建設之審議標準	102 年前：完成 4 項公共建設審查要點。 103-105 年：完成 10 項公	交通部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 文化部 原民會	101-102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共建設審查 作業要點。	教育部 環保署 教育部 衛生署 法務部 外交部 國防部 國科會 退輔會 客委會					
4.2.1.3 舉辦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人才培訓 及推廣實施計畫	舉辦 5 場 次、至少 350 人次之講習 會。	經建會	101-102 陸續舉 辦				
4.2.2 推動公私合作機制(PPPs)運用民間資金、落實租稅增額財 源機制及異業結盟等各項策略，以提高計畫自償率，推 動公共建設： 4.2.2.1 工程會另於 4.2.3、4.2.4 及 4.3 項目填報。 4.2.2.2 透過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會審，協助公共建設 主辦(管)機關朝落實租稅增額機制規劃，以提升 計畫財源自籌比率，促進民間參與。	視公共建設 主辦(管)機 關擇定案件 而定。	財政部	101-105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4.2.2.3 編製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並印製成冊。 4.2.2.4 宣導運用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及具體成功案例，並辦理訓練及輔導，協助各機關評估計畫效益。 4.2.2.5 協助檢視公共建設主辦(管)機關預估增額稅收是否符合「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規定及其合理性。			102.03 持 續 辦 理 配 合 個 案 持 續 辦 理				
4.2.3 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 4.2.3.1 賡續辦理促參輔導及激勵措施： 主動至各機關提供走動式啟案暨諮詢服務，補助各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辦理分級、主題式教育訓練及金擘獎評選及觀摩等措施。 4.2.3.2 吸引多元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建置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平台及成立諮詢輔導小組，針對多元之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法令與途徑，每年辦理國內商機座談 2 次(分上下年度)，並結合行政院全球聯合招商服務中心舉辦國內招商活動，進行商機媒合，適時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4.2.3.3 引入陸資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 配合開放政策，定期檢討開放投資(非承攬)公共建	102 年前： 1. 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啟案及提供促參案件諮詢件數 60 件。 2. 辦理 12 場教育訓練，金擘獎第 10 屆、第 11 屆評選及觀摩活	財政部 (相關機關) 財政部 (相關機關)	101.09-1 02.12 103.01-1 05.12	23,800	54,000	162,000	239,80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設之項目、限制條件及對應之服務業別，並成立跨部會專案輔導小組，蒐集彙整陸資可投資商機，透過陸資投資座談與辦理審查作業講習，協助各機關推動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	動。 3. 101 年建 置平台及 成立諮詢 輔導小 組，每 2 月發布商 機辦理 3 場商機座 談會。 4. 101 年及 102 年促 參簽約金 額達 2,000 億 元。 103-105 年： 1. 每年協助 主辦機關 辦理啟案 及提供促 參案件諮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詢件數每年約 60 件。 2. 每年舉辦 12 場教育訓練及 3 場商機座談會。 3. 每年辦理金擘獎評選及觀摩活動。 4. 每年促參簽約金額達 1,000 億元。						
4.2.4 推動「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制度： 4.2.4.1 訂定推動 PFI 制度作業原則： 研擬「建立 PFI 制度推動方案」，內容包含擇定示範類別、推動 PFI 制度作業原則等。 4.2.4.2 以公共建設為示範案例，並選定指標個案，加強推動：	102 年前： 1. 101 年 12 月底前報院核定「建立 PFI 制度推動方	財政部 (經建會) (金管會)	101.09-1 01.12 101.09-1 02.12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依擇定之示範類別，擇定示範案件予以推動，並由主辦機關辦理示範案件招商前置作業。 4.2.4.3 成立 PFI 制度之推動協調及協助平台，並進行管考機制： 成立「PFI 專案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協助及協調推動過程各項事宜。	案」。 2.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擇定示範案件 3 案，辦理實施 PFI 之可行性分析。 103 年：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件示範案件招商及執行。		103.01-103.12				

方針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4.3 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財政部主辦)							
4.3.1 檢討各類型中長期資金(郵政儲金、郵政簡易人壽責任準備金、勞退及勞保基金與壽險業資金)投資(入)公共建設的障礙，研議相關鬆綁措施：		財政部 (經建會)	101.12.3 1	1,200	6,000	18,000	25,200
4.3.1.1 中華郵政儲金投資(入)公共建設之融資與投資障礙之檢討。		交通部 (金管會)	101.12.3 1				
4.3.1.2 勞退及勞保基金投資(入)公共建設之融資與投資障礙之檢討。		勞委會	101.12.3 1				
4.3.1.3 推動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放寬保險業得擔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金管會 (財政部)	102.1.31				
4.3.1.4 研議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放寬保險業得從事醫療、長照、養老、終老事業所需設施之投資規範。		金管會 (財政部)	101.12.3 1				
4.3.1.5 檢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針對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有關經營權責任區分等限制，研修相關法規及建立相關機制。		財政部 (金管會)	101.12.3 1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4.3.1.6 檢討公共建設相關法令(長期照護法、老人福利法、幼兒教育及照護法等)，開放以營利組織形式與公司法人，經營老人、幼托及長期照護等社會福利機構，以利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		財政部 衛生署 內政部 教育部 (金管會)	101.12.31				
4.3.2 引進中長期基金或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擴大計畫財源並增加各基金投資管道。		財政部					
4.3.2.1 建置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平台，媒合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商機與資金，擴大投資財源及增加投資管道。	101 年建置平台及成立諮詢輔導小組。	財政部	101.09-101.10				
4.3.2.2 成立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諮詢輔導小組，提供投資諮詢，排除投資障礙。	101 年建置平台及成立諮詢輔導小組。	財政部	經常辦理				
4.3.2.3 辦理工機座談會與招商大會，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辦理 3 場商機座談會。	財政部	101.09-101.12				
4.3.2.4 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強化中長期資金支應公共建設功能。		經建會	經常辦理				
4.3.2.5 協助保險業者瞭解公共建設內涵，以利其進行評估，並將視個別案例具體規範內容適時修訂保險法相關配套規範，以引導保險業者參與投資。		金管會	經常辦理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4.3.3 研議發行公共建設之證券化商品等可行性，以利中長期資金與壽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		財政部 (金管會)					
4.3.3.1 研議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案(BOT 與 PFI)之收益，以證券化供中長期資金與壽險業資金投資選擇。	完成促參收益證券發行作業機制	財政部 (金管會)	102.06.30				

方針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4.4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 (經濟部主辦)							
4.4.1 檢討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及陸資來臺投資之業別項目及投資限制，排除投資障礙。 —101 年檢討結果已於 6 月 29 日發布。102 年預計 6 月完成檢討。 —第 3 階段檢討結果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發布，將於 101 年底前持續完成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檢討。		經濟部	101-102	0	300	300	600
4.4.2 研議規劃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簡化審核流程，由現行「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 —101 年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經濟部	101-102	980	300	300	1,580

方針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4.5 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經建會主辦)							
4.5.1 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方案。		經建會 (相關機關)	101 年 11 月 完成規劃草 案	4,750	0	0	4,750
4.5.2 研訂自由經濟區特別法令。		經建會 (相關機關)	102 年				

方針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5.1 改進政府採購機制							
5.1.1 針對產業界關心議題，研修「政府採購法」： 5.1.1.1 研修第 85 條之 1 先調解後仲裁擴及於技術服務案件。 5.1.1.2 研修第 86 條增加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5.1.1.3 第 101 條修正可列為不良廠商之情形及增訂拒絕往來通知之時效規定。 —研修前列 3 條政府採購法條文修正草案，預定 101 年底前陳報行政院審議。		工程會	101.9-10 1.12				
5.1.2 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採購環境及效能： 5.1.2.1 善用以資深公務員為主的最有利標評選制度，挑選優良規劃設計團隊，並適度提升統包工程比率，培植營造產業國際競爭力。 —採最有利標評選技術服務廠商。 —鼓勵各機關依案件性質，將設計與施工合併為統包方式招標。 —101 年底前修正發布「統包實施辦法」。 5.1.2.2 善用政府與民間建設資源，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規模。(本工作項目、量化目標等內容，詳第 4.2.3、	102 年前： 1. 102 年度技術服務公告招標案件採最有利標件數比率提升至 75%。 2. 102 年度公	工程會 (相關機關)	101.9-10 2.12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4.3.1 及 4.3.2 項目)	共工程公告招標案件統包件數比率提升至 1%。						
5.1.2.3 因地制宜，協助基層提升偏遠地方與離島工程品質。 — 已成立「提升離島公共建設興辦品質專案」小組。 — 已訂定「提升離島公共建設興辦品質方案推動執行計畫」，持續推動。 — 至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宣導說明。	101 年 10 月底前辦理 5 場宣導說明會。	工程會 (相關機關)	101.9-10 2.12				
5.1.2.4 建立工程減碳機制，推動永續、環保、節能的公共工程。 — 訂定與國際接軌之工程碳排放量計算模式。 — 建立各類工程排碳資料庫。	101 年 12 月底前建立工程減碳機制。	工程會 (相關機關)	101.9-10 2.12				
5.1.2.5 精進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 研修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先調解後仲裁擴及於技術服務案件。 — 研修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工程採購之調解應提出調解建議。	1. 研修左列 3 條政府採購法條文修正草案，預定	工程會 (相關機關)	101.9-10 2.12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一研修政府採購法第 86 條增加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一研修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將履約瑕疵之停權條件增訂需情節重大之條件，以避免機關苛責廠商。 一 至北中南東各地辦理履約爭議座談會，鼓勵各機關以仲裁方式解決工程履約爭議。	101 年底前陳報行政院審議。 2. 101 年 12 月底前辦理履約爭議座談會 4 場 102 年辦理 4 場。						
5.1.2.6 推動反貪腐措施，加強施工查核，嚴懲不良廠商。 一 至北中南東各地辦理反貪腐座談會，宣導反貪腐措施。 一 各級政府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工程品質。 一 利用全民督工通報系統，結合民間力量監督政府工程，增加手機通報功能。 一 為維持材料試驗品質，訪查土木工程實驗室。	1. 101 年 12 月底前辦理反貪腐座談會 4 場 102 年辦理 4 場。 2. 102 年度 5,000 萬元以上工程之查核比率由 20% 提升至 30%。	工程會 (相關機關)	101.9-102.12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3. 101 年 12 月底前全民督工通報系統增加手機通報功能。 4. 101 年 9 月至 12 月訪查土木工程實驗室 3 家，102 年訪查 8 家。						

方針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5.2 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 (主計總處主辦)							
5.2.1 各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對本機關及所屬之業務或計畫進行預算效能定期或專案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回饋作為年度概算編製時，對於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客觀參考依據。	102 年前： 主管機關每年辦理計畫預算審查之案件金額，應自訂達該管預算規模(扣除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及人事費)之一定比率。 103-104 年： 主管機關每年辦理計畫預算審查之案件金額，應自訂達該管預算規模(扣	行政院主計總處 (相關機關)	101-104				
5.2.2 各主管機關預算效能定期審查：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計畫辦理期程及執行進度，分批次列入審查項目，各計畫於辦理期間至少列入審查 1 次。							
5.2.3 各主管機關預算效能專案審查：各主管機關應適時針對原編列未具經濟效益支出項目、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等，選擇一定數量案件，進行專案審查。							
5.2.4 跨機關預算效能專案審查：如屬跨機關之重大議題，由主計總處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專案審查。							

	除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及人事費)之一定比率。						
--	--------------------------	--	--	--	--	--	--

方針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5.3 強化法規檢討平台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 (經建會主辦)							
5.3.1 經建會定期函請工商團體提出財經法規調適之建議針對各界建言進行跨部會協調會議，並將處理情形公布於「法規鬆綁建言平台」網站。	1.促進法規調適， 每年目標值為100%(辦理協調項數/各界提案項數) 2.推動 RIA 機制， (短期：102 年前)邀請國際專家來臺舉辦一場法規影響評估機制國際研討會(中長期)辦理法規影響評估訓練，每年中央及地方機關受訓人數達120 人次以上。	經建會 (相關機關)	101-108	100 (網站維護)	100 (網站維護)	600 (網站維護)	800 (網站維護)
5.3.2 促請各部會建立主動檢討機制，並提出法規調適議題，經彙整後提報行政院備查。					1,000 (辦理 RIA 訓練事宜)	6,000 (辦理 RIA 訓練事宜)	7,000 (辦理 RIA 訓練事宜)
5.3.3 強化及宣導法規影響評估(RIA)機制，精進各機關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品質，作為重大政策及相關法規制定過程合理化之基礎。							

方針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5.4 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 (財政部主辦)							
5.4.1 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提升整體運用效益： 5.4.1.1 透過雲端系統掌握國家資產資訊，並釐整建立中央各管理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資料庫及後續維護營運。 5.4.1.2 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 5.4.1.3 由中央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擬訂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之使用計畫並據以執行，每季彙整執行進度函送國產局列管。 5.4.1.4 每半年將各機關執行進度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 5.4.1.5 透過教育訓練及公用財產檢核等機制，輔導各機關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增加商機並創造收入。	102 年前： 預 估 創 造 年 度 收 益 150 億元以上。 103-105 年： 預 估 創 造 年 度 收 益 200 億元以上。	財政部 (相關機關)	101-105 101-105 101.12 每季 每半年 101-105	18,087	19,600	58,800	96,487
5.4.2 訂定「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積極促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劃之重要建設或產業，帶動地區發展、活絡經濟。	每年設定達成簽約 5 案之目標，預估	財政部	101-105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5.4.2.1 加強推廣宣導：適時舉辦座談會及拜會地方政府首長，推廣宣導國有土地開發業務及洽談合作意願。	可創造總收益 150 億元，民間投資總額約 202 億元，相關稅收約 208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逾 1.28 萬人次。		102-105	-	6,250	18,750	25,000
5.4.2.2 提供優質標的：篩選轄區內適當標的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徵詢合作或受託開發意願。			102.6	500	350	1,050	1,900
5.4.2.3 強化訓練輔導： 5.4.2.3.1 舉辦教育訓練。			持續辦理	569	895	2,685	4,149
5.4.2.3.2 每 6 個月召開「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1 次會議，輔導現有案件，協助新案之推動及啟發潛在案件，擴大國有土地活化業務範圍。			每半年				
5.4.2.4 個案客製化處理：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映需求，提供國有土地釋出優惠條件、協商合理分潤等個案客製化處理，提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意願。			101-105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5.4.3 結合公私有土地、各級政府及公股事業相關資源，擇定若干具指標性案件積極推動。	102 年前：辦理規劃開發前置作業。	財政部	102-106				
5.4.3.1 開發華光社區國有土地	103-106 年：開發興建完成，預估可創造總收益約 250 億元，民間投資總額約 54 億元，相關稅收約 0.93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約 2,800 人次。	法務部	102.09		20,000 (拆除費)		20,000
5.4.3.1.1 騰空拆除地上物(包括違建)。		財政部、 (交通部)	102.06		10,000		10,000
5.4.3.1.2 土地開發先期規劃。		臺北市 政府	先期規劃 完成後 6 個月內				
5.4.3.1.3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財政部	都市計畫 完成變更 後 3 個月內				
5.4.3.1.4 引進民間資金，招商投資開發。		財政部	完成簽訂 契約後 3 年 內				
5.4.3.1.5 開發興建。		財政部					
5.4.3.1.6 興建完成。		財政部	106 年底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5.4.3.2 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等車站特定區土地招商開發或標售： 5.4.3.2.1 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	吸引民間投資金額約 212 億元。	交通部 交通部	101 年 12 月前簽約， 103 年 7 月前完成規劃設計， 103 年 8 月開始興建。				
5.4.3.2.2 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機場捷運 A19 站及周邊商業區聯合開發案。	吸引民間投資金額約 38 億元。	交通部	102 年 1 月前簽約， 102 年 12 月前完成規劃設計， 103 年 6 月開始興建。				
5.4.3.2.3 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商業區 46、47 地號開發經營案。	吸引民間投資金額約 30 億元。	交通部	102 年 6 月前完成招商前置作業，102 年 7 月開始設計及興建。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5.4.3.2.4 高鐵臺中車站地區新站南段 2 地號產業專用區(二)開發經營案。	吸引民間投資金額約 15.5 億元。	交通部	102 年 12 月前完成招商前置作業，103 年 1 月開始設計及興建。				
5.4.5.5 本(101)年下半年預定標售 10 筆土地(9 標)，101 年 10 月 18 日開標，標售面積約 2.3693 公頃。	預定標售 10 筆土地標售面積約 2.3693 公頃。	交通部	101.12				
5.4.3.3 臺灣鐵路管理局資產開發：							
5.4.3.3.1 臺北機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國際招商顧問標、國際招商事宜，評選優良廠商簽約建設。	預估引進民間投資 715 億元。	交通部	101-105	8,000	20,000	30,000	58,000
5.4.3.3.2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與都市更新招商作業。	預估引進民間投資金額 210 億元。	交通部	101-103	2,000	5,000	50,000	57,000
5.4.3.3.3 南港調車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辦理國際招商事宜並評選優良廠商簽約建設。	預估引進民間投資 265 億元。	交通部	101-105	2,900	1,600	-	4,50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5.4.3.3.4 高雄站東地區：辦理先期規劃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進行招商作業。	預估引進民間投資金額 41 億元。	交通部	101-103		3,000	1,000	4,000
5.4.3.3.5 臺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西線沿線：本案共計 4 個都更單元，分二階段辦理開發，第一階段僅含都更單元一，由高雄市政府主辦，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完成招商再公告作業第二階段則含都更單元二、三、四，由臺鐵局主辦，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成招商公告作業。	單元一：預估引進民間投資金額 62 億元。 單元二、三、四：預估引進民間投資金額 218 億元。	單元一：高雄市政府、交通部 單元二、三、四：交通部	單元一：101-102 單元二、三、四：101-103		4,000	4,000	8,000
5.4.3.3.6 高雄機廠：進行全區開發規劃策略及都市計畫變更。	預計 105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交通部	102-105	-	-	10,000	10,000
5.4.3.3.7 花蓮市六期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整街廓整體開發為原則，俟確立開發範圍及方式，辦理後續招商作業。	預估引進民間投資金額 7.5 億。	交通部	101-106	-	1,500	4,300	5,80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5.4.3.4 推動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優先開發最具商機之「民航關聯產業廊帶」，導入商業設施、航空關聯產業區、會展中心、商務旅館及商辦大樓等設施，並規劃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建設，促進投資。 5.4.3.4.1 俟行政院核定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後，將委託總顧問技術服務，進行招商之前置作業 5.4.3.4.2 完成 BOT 廠商之招商作業，並進行開發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建設，初估開發規模約200~400億元。	交通部	101-106 101-103 103-106	0	5,000	20,000	25,000 (委託技術服務所需經費)
5.4.4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增加民間投資利用國有資產途徑。 5.4.4.1 放寬標租標的選列限制，視市場需求依國產法第42條第1項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標租。 5.4.4.2 設定每年工作量目標，以評估績效。 5.4.4.3 運用多元行銷管道，推廣標租機制，使市場熟悉標租制度依需求主動申請標租，增加標的多	102 年前：101 年度至少辦理標租 9 次。 102 年起：102 年度起每半年至少辦理標租 15 次，每年共 30 次，預估	財政部	101-105	4,000 *	18,600 **	55,800 ***	78,40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樣性及提升標脫率。	每年可增加 0.8 億元，4 年共計 3.2 億 元租金及地 價稅、房屋 稅、營業稅等 收益，節省管 理成本每年 約 0.02 億元。						

註：

*國有老舊建物整修費：預估 4,000 千元(預估 4 案須整理後辦理標租，每案整修費 1,000 千元)。

**國有老舊建物整修費：預估 15,000 千元(預估 15 案須整理後辦理標租，每案整修費 1,000 千元)；騰空地上物訴訟費：預估 3,600 千元(預估 15 案須排占，每案訴訟費每審 80 千元，三審共 240 千元)。

***預估每年經費支出 18,600 千元，計畫期程至 105 年。

方針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工作重點 5.5 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經濟部主辦)							
5.5.1 中鋼公司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 5.5.1.1 興建特殊合金鋼精整線	中長期：可創造 124.2 億元產值，50 人就業機會。	經濟部	102-105				
5.5.1.2 在臺灣與大陸設廠生產 BLDC 馬達	中長期：年產馬達 3,000 萬台，可在臺灣創造 100 億產值，增加 500 人就業機會	經濟部	102-106				
5.5.1.3 興建年產能 15 萬噸的第 3 條電磁鋼片專業產線	中長期：年產 15 萬噸高性價比電磁鋼片原料。	經濟部	99-103				
5.5.2 台糖公司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辦理文化園區開發、興建旅館扶持精緻農業發展，提供土地由各地方政府設置有機專區另為活化土地資源，規劃興建辦公大樓及公寓住宅。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5.5.2.1 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辦理文化園區開發(溪湖糖廠、蒜頭蔗埕文化園區)、興建旅館(臺北騰雲大樓旅館裝修、花蓮日式宿舍 2 期旅館整修、臺中市北屯區規劃國際旅館)，以因應來臺國際觀光旅客逐年增加之需求，提供高品質旅遊市場。 — 溪湖糖廠 — 蒜頭園區 — 臺北騰雲大樓旅館裝修 — 花蓮日式宿舍 2 期旅館整修 — 臺中市北屯區規劃國際旅館	102 年前： 1.58 億元 103-107 年： 20.70 億元	經濟部					
			101-103	16,000	18,000	32,000	66,000
			101	4,000	-	-	4,000
			101-107	95,000	-	193,000	288,000
			102-103	-	25,000	45,000	70,000
			101-107	-	-	1,800,000	1,800,000
5.5.2.2 扶持精緻農業發展：除擴充自營官田有機生產園區，以及提供 9 處計 360.33 公土地由各地方政府設置有機專區	102 年前： 0.39 億元 中長期： 各地方政府投資	經濟部	官田有機生產園區 101 年 (7-12 月)	39,000	-	-	39,000
5.5.2.3 活化土地資源，規劃興建辦公大樓(臺中大型購物中心商辦大樓開發)、公寓住宅(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以創造資產價值，促進地方發展繁榮。 — 臺中大型購物中心商辦大樓開發 — 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共同合作興建房屋	102 年前： 24 億元 103-105 年： 15 億元	經濟部	101-105		-		
			105	-	-	1,500,000	1,500,000
			101.7-12	2,400,000	-	-	2,400,00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5.5.3 台船公司高雄廠區興建 70 噸 LLC 吊車、5,000HP 拖船及基隆廠區裝設 300 噸 LLC 吊車及五號碼頭整建。*	102 年前： 9.67 億元 103 年： 3 億元	經濟部	100-103				
5.5.4 中油公司結合民間企業推動石化高值化 5.5.4.1 輕裂五碳烴合資生產計畫(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前： 13.73 億元	經濟部	100-102	1,057,000	316,000	-	1,373,000
5.5.4.2 異王醇(INA)合資生產計畫	102 年前： 26.82 億元 103 年： 5.44 億元	經濟部	101-103	1,202,000	1,480,000	544,000	3,226,000
5.5.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105 年預計投資 660 億元興建基隆、高雄港國際郵輪中心、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南星土地開發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以提升服務能量，並延伸港口經濟腹地，打造全方位加值物流港，達成「增值」與「創量」之目標。	整體港埠年 貨櫃裝卸量 1,800 萬 TEU、年旅客 服務量 130 萬 人次。	交通部	101-105	6,700,000	9,627,000	49,648,000	65,975,000
5.5.6 成立臺灣港務公司港勤海事子公司：預計以現有自營區域之港勤拖船業務為核心，成立拖船及相關港勤業務專業之子公司，整合資源，統一管理調度船舶，達到行政作業集中及強化管理之目標，後續透過組織再造，厚植人力資源，使子公司營運邁入軌道。	港勤海事子 公司預估純 益率約為 14%。	交通部	102-103	0	10,000	2,000,000	2,010,000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 預計 102 年成立港勤海事子公司籌備處，103 年 1 月正式運作，將透過調整成本結構提升報酬率。							
5.5.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107 年預計投資 953 億元，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興建規劃客貨運及維修機坪、道面整建、旅客運輸系統(T3)、滑行道、地下勤務道路及環場等，進而提升機場運量，並促使航空網絡持續擴展與產業發展達到共存共榮之良性循環。 5.5.7.1 整建機場道面及提升助導航設施功能 5.5.7.2 新建第三航廈旅客運輸系統		交通部	101-107 101.9	4,912,000	2,326,000	88,062,000	95,300,000
5.5.8 成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保安子公司：預計投資約 2 億元，成立具有航空保安、消防及安全維護專業之子公司，執行桃園國際機場相關安全維護作業，後續將俟經營規模據以擴增員工人數及投資規模。	預計於 103 年底前成立具有航空保安、消防及安全維護專業之子公司，執行桃園國際機場相關安全維護作業。	交通部	101-103	0	0	200,000	200,000
5.5.9 依據「公股銀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作業原則」，對於政府規劃推動並由民間興辦投資自償性較高之公共建設挹注資金，以促進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並督促各公股銀行積極配合辦理。 5.5.9.1 洽請公股銀行依據「公股銀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作業原則」挹注由政府規劃推動並由民間興		財政部	101-107				

工作項目	量化目標	主(協) 辦機關	工作 期程	中央政府估計經費(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及 以後年度	合計
辦投資具自償性較高的公共建設資金，以促進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 5.5.9.2 請各公股銀行按月提報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執行情形，以督促各公股銀行積極配合辦理。							

註：*中鋼公司與台船公司分別於 84 年與 97 年民營化，投資計畫資金來源皆由中鋼與台船自行籌措。